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7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642.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642.2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